

## 107 年環保志願服務實務工作坊

隨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越發不可預測，如何因應環境變化是當代的重要議題，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的首要工作之一。除了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減緩及調適政策外，環境保護志工就是最基層且與民眾接觸最緊密的對象。在去年度，環保署推動了各項減塑工作，而今年則是要透過志工力量，以「循環經濟」「菸灰菸蒂不落地」為重點，期望在日常生活及社區發展中，融入兼顧經濟活動、在地就業、環境生態與能源自主的發展模式，才能夠逐步邁向真正的永續發展。

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強化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工作知能，提升服務工作品質。
- (二) 增進環保局環保志工招募，促進服務效率，擴大志願服務推動績效。

### 二、時間

- (一) 第 1 場：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- (二) 第 2 場：107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5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### 三、地點

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（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），可搭乘捷運板南線至「捷運善導寺站」，由 2 號出口步行 3 分鐘到達。



#### 四、對象及人數

- (一) 第 1 場：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志願服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、運用單位。
- (二) 第 2 場：地方環保機關推薦所屬志工幹部及志工，每場上限 50 人，人數額滿為止。

#### 五、講師及議程規劃

- (一) 講師：就課程主題聘請相關學者專家。
- (二) 議程

##### 1. 第 1 場：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	議程
09:30-09:50	報到
09:50-10:00	致詞
10:00-10:20	業務溝通會議 1.年度配合事項確認 2.承辦人員聯絡資料調查 3.志工訓練課程時數調整說明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
10:30-12:00	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導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6:10	循環經濟／手編網袋課
16:10-16:30	討論時間
16:30	課程結束

##### 2. 第 2 場：107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	議程
09:50-10:20	報到
10:20-10:30	致詞
10:30-12:00	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導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6:10	循環經濟／手編網袋課
16:10-16:30	討論時間
16:30	課程結束

### (三) 議題說明

#### 1. 菸灰菸蒂不落地

根據環保署統計，臺灣 1 年消耗約 342 億根香菸、被隨意丟棄的菸蒂超過 100 億根，這些馬路旁、水溝裡，隨處可見被丟棄的菸蒂，至少需要耗費 15 年到 20 年的時間才能分解，更有許多菸蒂隨雨水或水流沖至海洋，對生物與環境產生危害。環保署推動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導計畫係以教育為出發點，教育民眾並宣導「不亂丟菸灰菸蒂」「不邊走邊抽菸」「吸菸自備菸灰菸蒂盒」之觀念，建立民眾保護環境的行為、態度及價值觀。

#### 2. 循環經濟

近年臺灣綠色產業逐步發展成功，隨著循環經濟時代來臨，全球綠金商機大爆發，循環經濟是指把傳統依賴資源消耗的線性增長經濟，轉變為依靠資源循環來發展的經濟，使用再生能源、拒絕使用無法再利用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藉由重新設計材料、產品、製程及商業模式，消除廢棄物。環保署預估，「循環經濟」可望在 2020 年前創造 10 萬個工作機會，在 2025 年前為全球整體經濟帶來 1 兆美元的龐大產值。

#### 3. 手作課程

手拿外帶餐盒、手搖飲料杯，似乎是件有點麻煩的事，為了方便，我們一次又一次的拿取塑膠袋，並且用完就丟。還有別的選項嗎？網袋就此誕生了！網袋既可以取代塑膠袋，還可以依據自己的喜好、容器形狀與大小，編織成專屬的樣貌。藉由自製的網袋，達到「減廢」、「零廢」的目的，減少使用無法再利用的有毒化學物質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至報名網站 (<https://ppt.cc/fiCq6x>) 填寫報名表，人數額滿後網站即關閉，或以電話方



報名網址

式報名（02-2912-2910 分機 121 樂先生）。

（二）報名完成後將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寄發行前通知。

## 七、聯絡方式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環保署綜計處謝佰芳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-7722 分機 2726，傳真：02-2914-6494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樂文碩先生，電話：02-2912-2910 分機 121，傳真：02-2914-6494，e-mail: [luan079@ema.org.tw](mailto:luan079@ema.org.tw)。

## 八、備註

（一）本工作坊免費參加，並提供參加者書面資料、餐點、保險及定點交通接駁等。

（二）補助參訓之志工往返工作坊地點之交通費（自強號），以及離島地區參訓者（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及蘭嶼）之往返機票（經濟艙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交通補助費之志工應填妥差旅報告單（差旅報告單於工作坊當日發放）並簽名及檢具交通票根，於工作坊報到時交由承辦單位，差旅報告單及交通票根經檢視無誤後，於工作坊結束後支付交通補助費。